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 起草说明

为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维护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证监会起草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以下简称本指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通知》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自行办理或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子公司办理，各市场服务质量和水平参差不齐，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性障碍。

登记结算是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基础职能和重要业务。有必要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的统一业务规则，明确业务规范，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的质量，提升公信力，为做好各项服务提供必要支撑，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合作对接，便利监管。

二、起草思路

本指引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适当借鉴沪深北交易所及新三板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业务模式，结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实际情况与实践经验，建立了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清算交收、其它服务、市场中介机构自律管理等在内的基本业务规范框架，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

一是明确登记结算机构功能定位，强化机构责任。本指引根据《监管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机构的地位和职能，明确登记机构的条件和登记结算数据及时报送要求，要求登记机构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完善的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维护登记结算业务的严肃性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连续性。

二是突出监管赋能和金融科技保障，结合区块链建设统一登记要素。本指引与正在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做好衔接，并参照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要素，统一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要素规范，要求登记数据实时跨链报送至证监会中央监管链，逐步推动与中国结算的对接。此外，证监会拟基于区块链平台，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统一信息门户，为企业、投资者和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登记托管数据查询渠道，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市场公信力。

三是明确参与各方的责任。明确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推动辖内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机关与登记机构建立信息对接机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机构及其登记、存管、结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登记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有关业务自律管理规范。

四是求同存异，便利多层次资本市场间对接。本指引按照稳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逐步与中国结算衔接的精神，从初始登记、确权、变更登记、管理服务、清算交收等方面从严规范，要求登记机构应认真办理初始登记和确权登记、完整记录股权变动，做到变更有据可查、企业托管后历史沿革清晰，为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间登记结算业务对接奠定基础。

三、主要内容

本指引共八章 113 条，包括总则、证券账户管理、权益登记、相关服务、权益和资金管理、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登记机构的条件与职能、业务开展原则、自律监管、监管数据报送等总体要求。

（二）证券账户管理。明确登记机构对证券账户开立

规则，强调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三）证券登记业务办理。明确登记结算业务的一般规定，并对初始登记、过户登记、其他变更登记、质押登记、退出登记等全链条各项业务从业务分类、业务定义、业务办理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明确登记机构应按照证监会统一登记要素规范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登记结算业务实行申请人申报制，申请人对业务申报材料负责，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时认为有必要的，应进行核查。

（四）相关服务。规定登记机构可根据企业需求为托管企业提供包括代收红利、证券持有人名册、网络投票系统、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人类别标识等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权益和资金管理。对登记机构结算方式、交收时间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强调客户结算资金应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登记机构的自有资金账户严格区分。

（六）中介机构管理。明确中介机构的自律规则和履行义务，要求建立工作底稿制度，注意工作留痕，明确中介机构提供的调查报告应涵盖调查公司的历史沿革、董监高人员情况等内容，明确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退市或新三板摘牌的企业调查审核时间。

（七）监督管理。明确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登记结算业务的监督管理职责。